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取得程序

99.12.23 生資學院碩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99.1.15 生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應於畢業當年四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送出，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項文件提出申請，經本院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學校進修推廣部續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應公開發表。
- 三、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位。
- 四、 通過論文口試並修完所需學分，與完成學校所規定之事項，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 五、 本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送進修推廣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

---

---

---

發表時間：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君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題目：\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計畫發表委員簽名：\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審定書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題目）：

---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_\_\_\_\_（簽章）

學位考試委員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班所別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一、及格或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                      分				
考試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通過後，請於一個月內（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於7月31日前）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班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院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送交成績或本院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四、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指導教授簽章			班主任簽章		